

(上接A25版)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7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0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

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芳源股份	指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投资者协议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发行股票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网下发行数量为扣除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外的申购方式(包括网上发行)进行申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发行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7月20日发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7月28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7月2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5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1元/股-17.05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3,016,8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司“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4家网下投资者

(下转A27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如下声明:

1.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以及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信息出具相应的意见。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三)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四)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六)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七)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系“实际控制人跟投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八)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一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	---------	---------